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5、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3,383,326.88 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96,512.3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848,53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87,6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52,182.4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886.04 元。因此，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0,225,068.44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2 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金徽酒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斌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签署秋田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彩琴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2 年度签署恒生电子、利欧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华生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银都股份、恒生电子、美迪凯、华生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海利得、银都股份、恒生电子、钱江生化、中源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不含税），内控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税），合计 80 万元（不含税）。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张国峰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4.75	16.97	20.56	5.81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6.50	4.77	77.61	21.93	不适用
合计		500.00	/	21.75	98.17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2 年度未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56	预研项目进度减缓，公司支持道简的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7.61	预研项目进度减缓，道简项目处于技术攻关阶段，技术服务支持较前期有所增长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	0	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智绘的实体业务转移，导致交易往来减少
向关联采购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0	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智绘的实体业务转移，导致交易往来减少
合计		900.00	98.1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平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四层 B 区 403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四层 B 区 40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平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046.90 万元，净资产为 372.0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65.83 万元。

2、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三层 3E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三层 3E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科学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峰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36.61 万元，净资产为 37.0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13.69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5%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峰担任其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2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事前认可声明；

（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312　　公司简称：燕麦科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848,53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87,6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52,182.4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886.04 元。因此，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0,225,068.44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业务概况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精密机械及测试测量技术为核心，积极研究相关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自动化、智能化测试业务，积极拓展消费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覆盖智能制造领域通信、汽车、医疗等行业。

公司产品起步于 FPC 和 FPCA 测试业务，立足于智能制造产业，着眼于智能制造领域，秉承"专注智能制造，释放时间与空间"的产品开发理念，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自动化、简约化水平，保障客户产品质量，提升客户生产制造效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用于客户不同的生产阶段和批量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测试治具	通用功能测试治具、专项功能测试治具、自动化载具的测试治具	对被检测对象的单一功能进行检测的小型测试设备，单台设备内包括装夹机械、完整的单项测试功能、结果显示和数据保存功能。需要人工操作，但是交付快、性价比高，用于客户样品阶段小批量生产过程。
自动化测试设备	多工序测试设备	在单台设备内实现多个测试工序的设备，半自动化操作，通常是手工上料、启动下料，公司在本类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具备行业领先的能力：开放环境下的精确测试能力、多方位连续高精度定位能力。
	自动化测试系统	以单体测试治具或多工序测试设备为部件，集成自动化、视觉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套方案解决生产和测试的完整需求。公司这类设备满足复杂测试需求，具有高效集成能力。
	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	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建立缺陷模型，识别被测对象的缺陷，再配合自动化技术研发成自动检测设备，可实现对多种外观缺陷的检测。此类产品是 AI 技术在 FPC 行业的典型应用，用于检测 FPC 和 FPCA 的外观缺陷，覆盖近百种常见缺陷。
配件及其他	针模、载板、探针、控制板、测试板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自动化测试设备是软、硬件结合的一体化集成系统，具有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对 FPC 领域具有深入的理解，能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翻译和转换，自主研发、设